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81破申36号

申请人：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

被申请人：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10楼1013室。

法定代表人：周潮辉。

申请人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18日，本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浙0681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股权回购款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6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3）浙 0681 执 8995 号执行裁定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终结本案执行。2026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张学军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书	记	员	吴林蓓
----	---	---	-----